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为了保证第八届董事会顺利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选举李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选举李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

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孟楠（主任委员）、李凯、郑洪涛

(2) 提名委员会：郑洪涛（主任委员）、邓燊、孟楠

(3) 审计委员会：郑洪涛（主任委员）、邓燊、李凯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邓燊（主任委员）、郑洪涛、孟楠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李凯，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博士、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IT 项目管理硕士。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任租赁与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任捷思服务中心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在中兴智慧（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凯先生最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